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3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年产55万条履带、160万块履带板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本项目厂区（以下称滨海新城厂区）包含原环评审批的滨海新城厂区范围（113069m²）及新增的北侧地块（原滨海新城厂区北侧，80404m²，将西区钢丝绳厂区迁建至此），占地面积共计约193473m²，用于实施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项目对原有生产线、产品、车间布局、产能等进行调整。企业实际310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浸胶线等，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浸胶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万条履带、120万块履带板的生产能力（不包括压延、挤出工序和钢丝绳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位于现有企业滨海厂区用地范围内，针对滨海厂区企业于2021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并于同年4月28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1]43号。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迁建工作，各项设施基本安装调试完成。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钢丝绳和挤出压延工序仍旧位于老厂区内进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40万条履带、120万块履带板（不包括压延、挤出工序和钢丝绳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钢丝绳、挤出压延工序仍旧位于老厂区内进行，因此挤出压延工序处理设施未配置安装。环评内：项目共有170台平板硫化机，开炼机2台，预成型系统3套，缠绕设备6套，天然气锅炉2台，抛丸机8台；投配料废气，解包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炼胶废气，两个加工中心分别设置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项目实际有134台平板硫化机，开炼机4台，预成型系统0套，缠绕设备2套，天然气锅炉1台，抛丸机5台；炼胶废气，两个加工中心分别设置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配料废气一并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浸胶废气、锅炉废气、抛丸粉尘。投配料粉尘、炼胶废气：两个加工中心分别设置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配料废气一并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硫化废气：两个硫化车间分别设置一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胶废气：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收集后外售；胶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1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6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浓度均小于 1.50×10⁻³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7（无量纲）。苯酚、乙苯



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1.72\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7月14日、15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乙苯、苯酚和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2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橡胶废气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他废

包装材料、废钢砂收集后外售；胶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污水排放量为 26274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池里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78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39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2312 吨/年、COD_{Cr}0.969 吨/年、氨氮 0.048 吨/年）。

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3.3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2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7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1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34.797t/a、烟粉尘 9.042t/a、NO_x 3.771t/a、SO₂0.28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条履带、160 万块履带板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异常情况的说明。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厂区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硫化车间废的软帘须进一步完善,建议对密炼车间进行全封闭),规范厂区内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规范采样口和标识标牌;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做好台账和记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

4、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5、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条履带、160 万块履带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王明

郭小杰
邵小杰

许以中

李洪光

王浩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13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8511120	33262619780826003X
	杭州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018615	331022198105051818
	杭州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8122290	330419198201231214
	杭州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157217	32090219811107353X
	杭州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8508760	332626197811070470
	杭州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35118350	140733198610032118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9618698	331022198305080032
	杭州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7644668	331022199310083025
	杭州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验收人员			